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之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及
-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8月15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在停牌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將任何證券停牌的時間保持盡可能短；
- (b) 貫徹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為達成復牌指引及復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隨附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滿足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的詳情，及如出現延遲，相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1年11月15日或之前，及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恢復其股份買賣，並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發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